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RS”）167,742,368 股普通股，合计为 ARS100%的股权。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但双方在部分重要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8年4月16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同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公司后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临2018-050，临2018-053）。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5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中披露了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名称等交易相关信息。因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临 2018-050，临 2018-053、临 2018-057，临 2018-058，临 2018-065、临 2018-070、临 2018-074、临 2018-078）。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文件。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8）。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3）。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5）。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7）。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9）。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 号）

(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3)。2018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4)。2018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起复牌。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但双方在部分重要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需要对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

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合称“自查单位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8年7月14日）至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24日）止）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截至本说明公告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报备。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涉及违约处理。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此外，通过此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鉴于交易对方在矿产行业拥有丰富的国际收购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交易对方的深入合作，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水平。未来公司将会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